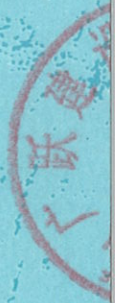


2025 年鹤壁市山城区石林镇、宝山街道、大胡街道、长风街道、汤河街道、山城街道 0.95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三标段)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鹤壁市山城区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全称）：广跃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2025年鹤壁市山城区石林镇、宝山街道、大胡街道、长风街道、汤河街道、山城街道0.95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鹤壁市山城区。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6.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文件、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内标示的全部工作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8月3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2月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0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陆佰贰拾伍万伍仟贰佰陆拾壹元肆角伍分（¥ 6255261.45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合同单价。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明渠。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

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_\_\_\_\_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_\_\_\_\_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8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6 份，承包人执 2 份。

发包人：\_\_\_\_\_ (公章)

承包人：广跃建设有限公司\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魏保军

(签字)

 武桂红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370983MA3T78HT4T

地 址：\_\_\_\_\_

地 址：山东省泰安市肥城市老城街道办事处环保工业  
园阳光路 006 号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武桂红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杜君友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合同仅限法人签字或签章有效  
其他事宜以授权委托书为准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部分。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 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2 永久占地包括：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3 临时占地包括：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见技术标准和要求及施工图纸。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

(1) 合同协议书

第(1)项进一步约定为：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承诺函，合同执行过程中所签订的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专用合同条款（含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投标报价说明、其他说明、工程量计算规则和~~工作内容~~也为其组成部分）；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招标文件及补充招标文件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9) 图纸；

(10) 投标文件其他部分；

(11) 其他合同文件。

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进一步约定如下：

如果发包人要求中的具体内容未被法律法规所禁止，应被优先执行。

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

发承包双方签署的与工程有关的洽商、变更、协议、纪要、信函、备忘录等，其优先解释顺序应视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如投标文件有关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相比予以降低，则该部分内容以招标文件为准。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15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免费提供 2 套能够满足开工需求的施工图纸，需要进行二次设计 的施工项目图纸应在不影响施工进度的前提下陆续提供。如需使用标准图集和技术规范，承包人应负责 复制、购买此类图集和规范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最新版本施工图纸。

#### 1.6.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按有关规定需承包人提供的与本工程相关的全部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实施前 14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14 天。

#### 1.6.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14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鹤壁；具体地点合同签订时确定；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具体人员合同签订时确定。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具体人员合同签订时确定；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具体人员合同签订时确定。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具体人员合同签订时确定；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具体人员合同签订时确定。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1) 根据项目规划及鹤壁市交通管理需要确定。

(2)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经发包人研究确定后的工程全部内容。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4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 15 天。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和电子版资料并符合建设工程档案管理部门的要求。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按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清单、答疑纪要、技术交底等有效函件及现行国家、地方施工验收规范进行施工，杜绝偷工减料等问题，如有发现，自愿接受 1 万元/次罚款。确保楼房、消防及相关配套工程按质按期完工并验收合格。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李明渠；

身份证号：370825197804131214；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鲁 2372017202411279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鲁水安 B20200001263 ；

联系电话： \_\_\_\_\_ ；

电子信箱： \_\_\_\_\_ ；

通信地址： \_\_\_\_\_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每月不少于 24 天，若缺一天罚款 2000 元。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由承包人负责 。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第 1 次警告，以后每发现 1 次罚 1000 元，连续 3 次及以上者为该建造师记不良记录 1 次。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未经过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发包人有权利直接终止合同。如项目经理确实需要更换，须书面出合理理由，经业主同意后方可更换并将给予罚款处 理，更换的项目经理执业资格不得低于原项目经理的执业资格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对该建造师记不良记录 1 次 。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按 300 元/天处罚。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经监理和甲方代表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按 300 元/天处罚。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第 1 次警告，以后每发现 1 次罚款 500 元。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本项目全部工程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不允许。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直到工程接收证书颁发之日起。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金额及期限：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按照《河南省工程保证制度实施办法（试行）》规定，提供履约保证。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本项目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1）发布开工令、暂时停工或复工令；（2）决定工期延长；（3）同意将工程的非关键、非主体结构部分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分包人；（4）审查批准技术规范（规格）或设计的变更，并发出实施变更的指示；（5）确定工期、费用索赔及有关暂列金额的使用；（6）涉及责任事件的签认需要办理现场签证，以及对材料、设备单位需要进行市场询价、定价的；（7）对不符合规范标准、设计要求或合同约定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指令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指令承包人停工整改或返工。（8）监理人要求承包人撤换由其派遣或雇佣的那些工作不能胜任、或玩忽职守、工作不负责任的人员，上述撤换的人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重新回到本合同工程工作。

不管通用合同条款如何约定，监理人履行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权力时，应当向承包人出示其行使该权力已经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文件或者其他合法有效的证明。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执行通用条款；

(2) \_\_\_\_\_；

(3) \_\_\_\_\_。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确保施工安全，本工程所有安全责任（含民工自身疾病）及产生的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负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负责。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6.1.5 关于安全责任及环境保护责任：由承包人按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执行并承担一切费用。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个工作日内。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导致工期延误 30 天以内，每延期一天，承包人支付发包人工程结算总价的 0.3‰的违约金；延误 30—50 天，每延误一天，承包人支付发包人工程 结算总价 0.6‰的违约金（此款在工程竣工结算时直接扣除）；同时工期延误如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赔偿发包人损失。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50 天时或承包人无正当理由连续停工 10 天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根据逾期造成损失额的情况确定。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无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日降雨量大于 50mm 的雨日超过 1 天；
- (2) 7 级以上台风灾害；
- (3) 日气温超过 38°C 的高温大于 3 天。
- (4) 日气温低于-20 °C 的严寒大于 3 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 10mm 及以上；
- (6) 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发包人如未要求但承包人自行提前竣工时，承包人应当承担合同期内的工程照管责任，并且不得要求发包人给予任何奖励或者补偿等。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承包人。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1) 承包人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办理申请手续费用承包人承担。(2) 办公房3间，监理1间、甲方2间，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2、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3、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征；4、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5、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以上约定发包人同意后才能实施，不服从建设单位变更要求造成严重后果的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造成损失的由承包方承担损失。

## 10.2 变更估价

###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_\_\_\_\_。

##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无\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无\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无\_\_\_\_\_。

## 10.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规定参加评标。

3、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 2 种方式：

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_。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_。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无\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2) 主要材料：工程设备单价变化超过鹤壁市建筑工程造价信息\_\_\_第\_\_\_期±5%时，超过部分的价格按施工当期鹤壁市造价信息管理部门发布造价信息进行调整。

注：主要材料工程设备以工程量清单主要材料价格表中所列材料为准。

(3) 土方运距在清单所示运距以内的，按清单单价结算。超出清单运距的，超出运距的费用按发承包人及监理共同核定的实际费用进行结算。

(4) 为防止不平衡报价，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10%以上的单价，此项单价按招标控制价的90% 结算。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无\_\_\_。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除发包人原因以外的所有风险\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执行通用条款\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执行通用条款\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无。

3、其他价格方式：无。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无。

预付款支付期限：无。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无。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计量规范。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无。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无。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无。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完成合同价的 30%以后按实际完成合同内工程量的 70%支付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撤离并清理完场内垃圾，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己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2) 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28 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工程计划开工之日起至质量保修期结束之日止的工程质量缺陷维修。

####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工程结算时由发包人扣留。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2) \_\_\_\_\_%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无。

#####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按照《河南省工程保证制度实施办法（试行）》规定，提供工程质量保修保证。

(4) 其他扣留方式：无。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无。

#### 15.3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执行工程质量保修书。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小时内。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 其他：无。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7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投标人提供将本工程所产生的增值税和所得税全部缴纳至本项目所在地的税务机关的书面承诺，农民工工资未能及时足额发放引发信访问题；项目安全、质量存在重大问题、扬尘治理措施落实不到位被上级问责等。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疫情。

### 17.2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工期顺延，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17.3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自行决定，费用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自行决定，费用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设备险和职工险由承包人自行考虑，费用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9. 争议解决

###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

